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关继峰先生、王利仲先生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袁新闻先生、汤浩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黄先培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建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叶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4%。叶建立先生换届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冬根先生、王乾先生、李昌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冬根先生、王乾先生、李昌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顾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顾爱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0.44%。顾爱军先生换届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4、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咸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咸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0.15%。王咸荣先生换届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5、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翟小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翟小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